附件2

**2018年磐安县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**

**资格审查办法**

2018年磐安县卫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按以下办法掌握：

**一、户籍审查**

“磐安县户籍”包括：

1.本人户口在磐安（**以2018年3月15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**）；

2.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、出生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3.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居委会或居住地政府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
4.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证明为依据）；

5.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满3年以上的（须经劳动合同备案部门备案，并以劳动合同和养老金缴纳时间一致为准）；

6.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**二、专业资格审查**

**1.临床岗位下列专业可以报考**

临床医学、内科学、儿科学、神经病学、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、外科学、妇产科学、肿瘤学、急诊医学、全科医学、社区医学、社区医疗、临床医疗

**2.护理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护理学、助产士、高级护理

**3.中医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中医学、中西临床医学、中西医结合

**4.医学影像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医学影像、医学影像学、医学影像诊断、影像医学、放射医学、影像医学与核放射、临床医学

**5.口腔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口腔医学、口腔医学技术

**6.康复医学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康复医学、针灸推拿学

**7.麻醉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麻醉学

**8.公共卫生岗位下列专业可报考**

预防医学、公共卫生

**9.检验岗位下列专业可以报考**

医学检验、医学检验技术

**三、未尽事宜，县人力社保局、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共商确定。**